

暨南大学文件

暨教〔2020〕18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通识教育 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机关各部、处、院、室、中心，各直属单位，各学院，各校区
管理委员会：

现将《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印发
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校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质量，加强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规范化管理，进一步优化全日制本科学生（以下简称学生）的知识结构，促进学生的人文素养和科学精神的养成，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面向全校学生开设，课程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要求与基础教育课程、专业教育课程一致。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主要通过面授、线上线下混合式等形式组织实施。

第三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是本科课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拓学生视野、发展学生综合能力、培育学生健全品格、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重要途径，体现“学会生存、学会生活、学会发展”的理念。

第四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课堂教学中有机融入“课程思政”育人元素；强化课程高阶性、创新性与挑战度，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促使学生开展研究性学习，注重对学生思辨、批判和创新能力的培养。

第五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应有利于提升学生的人文素质、科学素质、创新能力，培养学生的价值判断能力，训练学生的科

学思维；促进不同学科的交叉渗透，向学生展示不同学术文化领域的研究内容、研究方法和思想体系；引导学生了解学科前沿，了解最新的研究成果、发展趋势和新信息；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增强学生社会服务意识，提高学生的人际沟通与表达能力等。

第二章 课程设置及开课要求

第六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分为艺术素养类、经管法类、文史哲类、理工类、生命与健康类、综合类六大类。

学校将根据需要对上述类别进行优化调整，经学校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审批通过后执行。

第七条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师，原则上应有中级以上的职称或者已获得博士学位，具有一定的教学经验。

第八条 每位教师一般每学期可申请开设 1 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如申请开设的课程成熟、教学质量和认可度高，且申请开课教师该学期本科教学任务较轻，有条件完成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任务，经学院审核，教务处聘请相关学科专家审批同意（1 门课程由 2 位专家写出评审意见），该教师可申请开设 2 门以上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同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可由不同教师申请开设，每位教师就同一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的班级数一般不能

超过 2 个（含各个校区）。

第九条 每门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设学分要求为每学期 1 至 2 学分。

第十条 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原则上应指定符合学校教材选用相关要求且经正式出版的教材。如无指定教材，也可指定参考书目、使用自编教材或讲义，内容必须涵盖一个学期的教学内容。正式出版的教材、使用的自编教材或讲义须经开课教师所在学院教材分委员会审定。

第十一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每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能少于 30 人。选课学生人数少于 30 人的课程不予开班。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为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原则上一个校区只能开设 1 个班，每班人数不超过 300 人。

第三章 课程审批

第十二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开课审批由教务处组织。一般应在每学期的第 12 周前组织申报开设下一学期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第十三条 已开设过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如要继续开设，开课教师需按要求如实填写《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送交教务处审批。

第十四条 新申请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须填写《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提供授课教师简介、课程简介、课程教学大纲及教材等书面材料。以上申请材料必须经学院审核签字后统一提交教务处。逾期提交的，不予受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审查：新开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名称是否规范，课程内容是否符合通识教育理念，课程设置是否符合学分学时要求，课程使用教材是否与课程内容相符，新开课程与以往课程或者专业课程内容是否重复，开课教师资历等。审批通过的课程，教务处发布开课通知。

第十六条 开设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为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在执行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同时，须提交课程教学安排，主要包括课程修读要求、线下见面课的时间安排（原则上一学期见面课不少于四次）等。如所开课程为非开课教师自建课程，须获得相应开课平台和在线开放课程（慕课）负责人同意。

第四章 课程考核与质量监控

第十七条 开课教师可根据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实际情况，采取考试（闭卷、开卷）、小论文、报告、口试、实践等多种方式考核，并规范确定各教学环节的考核方式和内容、成绩权重及评定方法等。考核方式由开课教师确定，向学生公布。考核方式一

经公布，不得变更。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为在线开放课程（慕课）的，应在开课所在学期初多渠道公布课程考核与学分认定方式。

第十八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不安排缓、补考；不及格者可重新修读该门课程或选修其他通识教育选修课程。

第十九条 通识教育选修课程一经审核通过，且学生选课人数达到开课标准，开课教师即不得随意申请停课，教师应按教务处安排授课。

第二十条 学校教务处定期或不定期地对通识教育选修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不合格的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学校要求该门课程在限定时间内予以整改；如整改合格，按照新开课重新申请开设；如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取消该课程教师开设该门课程的资格。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暨南大学公共选修课暂行管理办法》（暨教〔2004〕30 号）同时废止。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附件

暨南大学通识教育选修课程开课申请表

一、课程信息

课程中文名				课程编号	
课程英文名					
学 分		学时		是否慕课	
课程分类					
教材名称					
授课语言			考试形式:		

二、开课教师信息

教师姓名: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其他授课教师			

三、上课时间地点 (注意校区填写正确!)

校区	开始周	截止周	星期	节次	班级人数	其他要求

本人签名:

四、单位意见 (填妥以上内容后打印此表, 送院系审批)

系意见	学院意见	教务处意见
领导签字 (盖章):	领导签字 (盖章):	领导签字 (盖章):
日期:	日期:	日期:

